

【附件1之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東區勝利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 針對辦理學習扶助待加強學校進行追蹤輔導，提供行政及教學上協助。
- (二) 針對辦理學習扶助績優之學校，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與分享經驗，建立各校學習楷模典範。
- (三) 透過推動學習扶助量化及質性資料成果，瞭解學校辦理之成效及困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 一、113學年度暑假期間：自113/07/01(一)-113/07/26(五)，每班共80節。
- 二、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自113/09/23(一)-113/12/31(二)，每班共72節。
- 二、113學年度寒假期間：因臺南市承辦全中運的關係本期寒假不開班。
- 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自114/03/03(一)-113/06/19(四)，每班共72節。

柒、受輔對象：

- 一、經科技化評量網站篩選測驗後，國數英三科中有一科不合格者即成為個案學生。
- 二、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的弱勢學生。
- 三、經導師提報經濟弱勢家庭功能較不足學生。

捌、教學人員：授課教師均接受學習扶助課前訓練及研習，擁有學習扶助證書之優秀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每班至少六人，至多十二人。

二、編班方式：

- (一)資格篩選：發下「學生調查表」，調查各班國英數成績後段之學生由導師提報送輔導室進行科技化評量之篩選測驗。
- (二)導師轉介：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符合資格者。
- (三)知會家長：經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後，始有入班資格。
- (四)其他：若遇資格不符但該生有學習扶助之需要，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同意

後，得以參與本計畫。

三、上課科目：原則上依同一年段分科目上課，主要為國語及數學；也視情況進行能力分班。

四、實施時間：一、二年級上課時間：週一到週五晨光時間早上8:00-8:40。

三~六年級上課時間：週一、二、四下午放學後4:00-5:30

五、教學進度：以各學年的課程進度為主。

六、實施範圍：全校1-6年級需要學習扶助且經家長同意的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照填報系統上審核的班級數及核撥的經費為準。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

(二)學生：1. 針對學生個別差異，以國數等科目，做為平日的教學課程內容。

2. 每年5月進行篩選測驗，每年12月進行成長測驗。

拾、學生獎勵措施：每學期發給學生進步獎及全勤獎，頒發獎狀及小禮物獎勵。

拾壹、獎勵：承辦人員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教學人員由學校統一頒發感謝狀以資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學生能學會時間管理，並有效完成學校課業。

三、學生透過學習能力的提升，繼而增進自信。

四、家長經由教育資源的挹注，激發出更有能量的親職效能。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高明珠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輔導室主任 王復華

校長：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校長 葉和源